

宁夏隆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研究

陈雪儿 张可越* 沈 聪 陈文娟 姚亚茹 万 玲

宁夏大学, 中国·宁夏 中卫 755000

【摘 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一个地区的代表象征,是一个民族文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隆德县自宋设县已逾千年,历史悠久,沉淀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隆德县非遗文化保护与开发和本县旅游发展密切相关,非遗以独特的传统手工艺、文化遗产吸引外来游客,给当地带来经济效益。对此,隆德县要保持当地非遗文化长久的生命力,就离不开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研究可从其当前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着手解决,为隆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提供发展的思路,以此推动隆德县非遗文化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隆德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 开发

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保护非遗对弘扬中华文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创造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隆德县的非物质遗产资源丰富,类型多样,文化价值高,就隆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现状进行深入分析,以达到保护和开发。

1 隆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1.1 隆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民俗文化普查,在100多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隆德县涉及50余个。3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3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2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53项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包含7项自治区级非遗传承基地,3项市级非遗传承9个基地。国家级传承人2个,自治区级传承人21人,市级传承人41人,县级传承人94人。

另外现已建成隆德一小综合性传承基地、职业中学剪纸传承基地、隆德二小皮影戏传承基地和隆德四中篆刻传承基地等县级传承基地。

1.2 隆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征

(1)种类齐全,覆盖面广。隆德县共挖掘整理非遗项目52项,非遗传承人150余人,其中22项固原市级非遗项目41人,12项自治区级非遗项目21人,3项国家级项目3人,建成国家级非遗传承基地2个,自治区级非遗传承基地4个。涉及到传统表演艺术(高台社火、秦腔等),传统口头文学和传统技艺(杨氏泥塑、固原砖雕等)三大主类。

(2)文化底蕴深厚,文化价值高。据文物记载,新石器开始,隆德境内就有人类的生活痕迹。之后,多个朝代对隆德也均有记载。几千年的先民文化,两千多年的丝路文明,丰富多彩的民俗遗址,长盛不衰的耕读传统,使这块神奇的土地,物华天宝,地灵人杰。隆德文化被农耕文明滋养充盈着,魏氏砖雕、杨氏泥彩塑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剪纸、刺绣等10项传统手工艺都是隆德县浓厚文化的遗存。隆德县在近几年不断发展,期间更是荣获了“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全国文化先进县”、“中国书法之乡”等荣誉称号,为面朝陇山,春暖花开的隆德县更添一抹亮色。

(3)体验空间大、可参与性强。如今旅游消费越来越成熟,现代旅游者对体验式的需求也日渐增长,传统的旅游产品以及旅游服务已经无法满足游客,大多游客追求的是个性化、沉浸式的体验。隆德县红崖老巷子秦腔传承基地—梨园、非遗园中魏氏砖雕、杨氏彩塑、剪纸等都具有很强的参与性,游客在参观的同时,也可实地操作,更容易感受当地文化的魅力。除此之外,花灯、秦腔传承基地等展示区根据自身文化特色,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带给游客极大的视觉冲击,让游客沉浸到民俗文化中,形成一种独特的身心体验。

1.3 存在的问题

在隆德县非物质文化产业不断向前发展的同时,诸多问题也逐渐显现,这些问题不仅暴露了现存产业存在的缺陷,而且严重制约了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阻碍了当地旅游业的发展。

(1)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判定不准确、定位不清晰。判定隆德县所拥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否产业化,是保护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第一步。近几年,隆德县现不免出现过度消费民俗文化的问题,部分非遗资源过度商业化,盲目地进行产业化发展,使其失去了非遗文化本身的价值。例如隆德县的社火表演场面愈来愈宏大壮观,道具更加精致唯美,但艺术水平却大幅降低,很多动作表演的细节、表情等都被表演者所忽视,深悉其中传统文化内涵的人也越来越少,带给游客的文化体验自然少之又少。还有一些非遗资源未能得到良好的开发,只是投入了巨大的资金建设,却没有对其合理的利用,造成了旅游资源闲置的局面。例如杨氏彩塑、魏氏砖雕等非遗基地都投入巨大,但利用率较低。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文化是旅游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如果前期的判定不够准确,定位不够清晰,会导致非遗资源被过度商业开发,从而制约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达不到传播文化、推动经济发展的目的^[1]。

(2)非遗产业化发展所需资金无保障。近几年来政府对于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资金增长比例不断增大,完成了设备配置和基础设施建设,为非遗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是由于隆德县近几年才摘掉了贫困的帽子,正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大多数非遗传承人的基本生活仍需要政府帮扶来保障。篆刻传承人张喆生,最初只能在家中牛棚旁的小屋里篆刻,后来在政府的帮助下,他在隆德县城文化城内有了一间自己的工作室,这让张喆生一家的收入有了很大的改观,但除了政府帮扶外其工作室再无其他资金加持。年过六旬的他为了节省支出,每天骑行几十里

穿梭在家和工作室之间,加之其妻子患病,所以张喆生工作室的收入大都补贴家用,没有多余资金推动篆刻产业化发展,资金又是产业化发展的硬指标,仅仅依靠政府来解决非遗产业化发展的资金问题难度相对较大,不易实现,文化旅游将会面对停滞不前的局面。

(3) 非遗产业化发展所需人才队伍建设不完善。一是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专业人才队伍严重匮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和开发是一个对于学术性、专业性要求都比较强的工作,但隆德县基层文化单位员工年龄普遍偏大、知识结构陈旧,特别是在当今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时代,部分文化从业人员观念、能力都相对滞后和薄弱,难以满足新时期非遗文化建设和旅游业发展的需求。二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过程中,后继无人、传承困难的矛盾较为突出。保护“非遗”重点在保护非遗传承人,这些传承人或者掌握着一些精湛技艺、或者本身就是“活化石”。但随着老一辈人年龄增长甚至离世,年轻一代大多外出求学或者务工,部分非遗项目后继无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关键环节是“传承人”,没有了传承人,也就没有了载体,保护与开发就丧失了对象,没有了存在的前提和基础^[2]。

2 隆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对策

非物质文化的发展不能只着眼于利用,保护也是其发展的根本。我们要在两者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在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传承。使隆德县的文化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

2.1 坚持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政府主导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工作原则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明确规定政府“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在隆德县政府的引导下,隆德县开展了以非遗传承与保护的多个组织,如:隆德县人民秦腔演艺有限公司、城关镇隆泉社区慕玉娥文化大院、沙塘镇街道村梁桂英文化大院、联财镇联合村李志强文化大院等,它们在众多文化大院中脱颖而出。这些队伍前期大多是由热爱秦腔、社火等活动的人在闲暇之余自发组织而成,后来在政府的正确引导下,非遗项目的爱好者有了固定的场所进行文化活动,也带动了其他人主动了解并参与到其中去,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旅游业的发展。这是一个良性的开端,隆德县应继续坚持政府主导,合理调配社会力量,吸引更多民众参与,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工作,促进当地文化旅游向好发展。

2.2 坚持以保护优先原则

非遗的保护和开发本身就是一对矛盾体。从开发者的角度来说,利益占据着主导地位,他们往往会忽视对非遗的保护,对其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所以在处理两者关系时,我们应当将目光更多的放在保护之上。近年来,在工作中追求利益最大化成了一种普遍现象,所以非遗的保护工作不能仅限于形式,要落实到实处,做到真正的保护优先,为旅游业的发展打好文化基础。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是一个长期的战略任务,也是工作开展的根本,隆德县政府作为文化遗产的第一保护人,要坚持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放在首要位置,建立并不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能力,带动

当地文化旅游的发展^[3]。

2.3 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促进隆德县文化旅游事业良好发展

隆德县现按照“全景、全业、全时、全民”发展模式,制定了《隆德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扶持旅游业发展的奖励办法》;建成陈新乡、新和村等12个旅游特色示范村,其中城关镇红崖村和陈新乡新和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成大型生态餐厅5家,农家乐74家;完成了隆泾、隆庄、隆张三条旅游环线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旅游厕所42座;加快游览标识系统和游客服务中心的建设,实施“旅游+”工程,提升旅游“吃、住、行、游、娱、购”等功能,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在此基础上,隆德县应围绕“非遗”项目录进行鉴别和遴选,针对不同种类的项目确定适合其发展的模式。对于有广阔市场、能够产生经济价值并且有相关产品产出的非遗项目,可不再让其作为“标本”置于博物馆,应当积极吸引各方资金,将项目合理商品化,促进项目更好地运转;对于不易进行市场化、具有社会生活较浓气息的项目,如传统礼仪、当地方言、社会风俗和信仰等,应凝聚政府、社会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将保护非遗普及化,增大受众面,带动隆德县旅游经济的增长。

2.4 加强人才培养,建设专业队伍。

在非遗保护和开发的工作中,隆德县应注重采用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办法,组建一支专家队伍来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在非遗作为项目进行开发之前,必须要经过专家多方面审核,确保在保护的基础之上开发,以促进非遗项目科学合理的开发和利用。另一方面,隆德县要大力宣传非遗文化、积极鼓励当地人民参与非遗项目的保护与开发。充分调动当地人民的积极性,组建传承非遗文化志愿者队伍,争取做到人人参与非遗传承与保护的工作当中,缓解非遗专业人员匮乏、人员紧张等问题。

3 结语

隆德县存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隆德县的根基;是历史发展与时代进步的共同见证;也是隆德县文化旅游向前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护和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隆德县付出的努力和获得的功绩不可磨灭,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是一项长期且系统的工程,需要全体隆德公民共同努力。希望我们此次为隆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所作出的探索,能够为隆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提供发展的思路,也希望隆德县非遗的保护与开发工作能够尽早突破瓶颈,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当地旅游业的完美结合,展现其长久的生命力和艺术魅力。

参考文献:

- [1] 仪秀江. 宁夏非遗产业化发展刍议——以隆德县六盘山文化城为[J]. 文学视野, 2020.
- [2] 黄胜进. 从“文化遗产”到“文化资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及其价值考察[J]. 青海民族研究, 2006(4): 10-12.
- [3] 王瑞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社火研究[J]. 遗产与保护研究, 2018(3).

作者简介: 陈雪儿(1998.10—),女,汉族,宁夏隆德人,本科在读,从事汉语言文学研究。